

# 黑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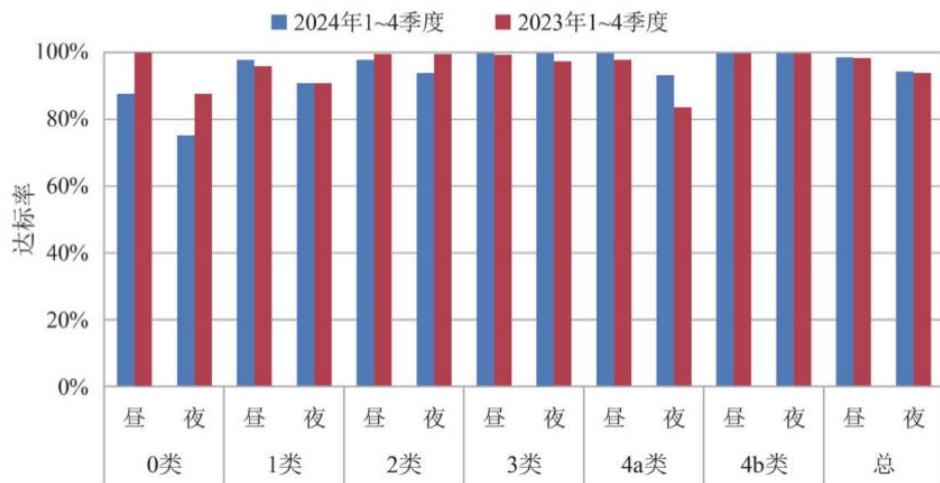
## (2025)

### 一、全省噪声状况

#### (一)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

##### 1. 总体概况

2024年，全省声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城市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8.3%，夜间达标率为93.9%；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.6分贝，声环境质量整体处于“较好”水平；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.1分贝，声环境质量整体处于“好”水平。



2024年全省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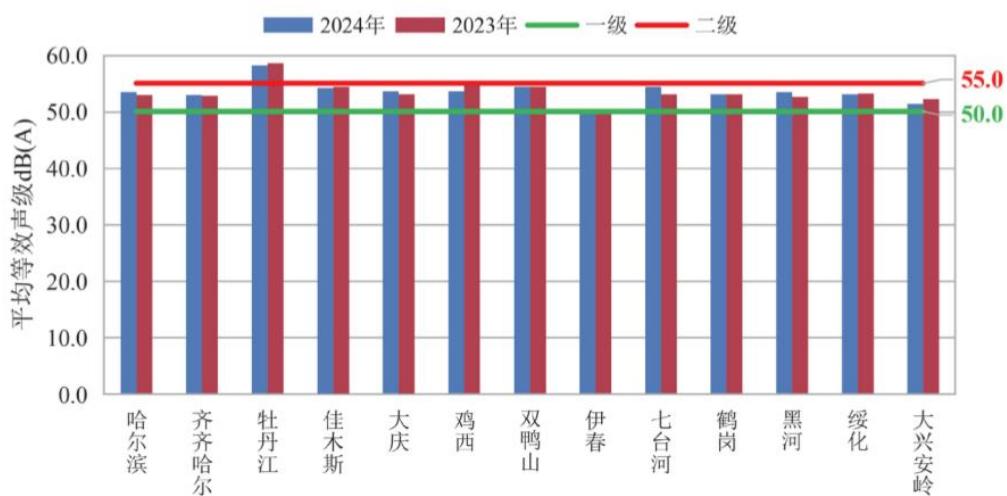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2.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

2024年，全省13个城市开展功能区声环境监测，共监测118个点位，其中昼间达标率为98.3%，同比上升0.2个百分点；夜

间达标率为 93.9%，同比上升 0.3 个百分点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范围为 87.5%~100%，夜间达标率范围为 75.0%~100%，与 2023 年相比，0 类区、2 类区昼、夜间达标率同比下降，其他类功能区均上升或无变化。

### 3.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

2024 年，全省 13 个城市开展区域昼间、夜间声环境监测，共监测 1932 个点位，全省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.6 分贝，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0.1~58.2 分贝。13 个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二级的城市 12 个，评价为“较好”，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92.3%；三级的城市 1 个，评价为“一般”，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7.7%。与 2023 年相比，全省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的城市比例均无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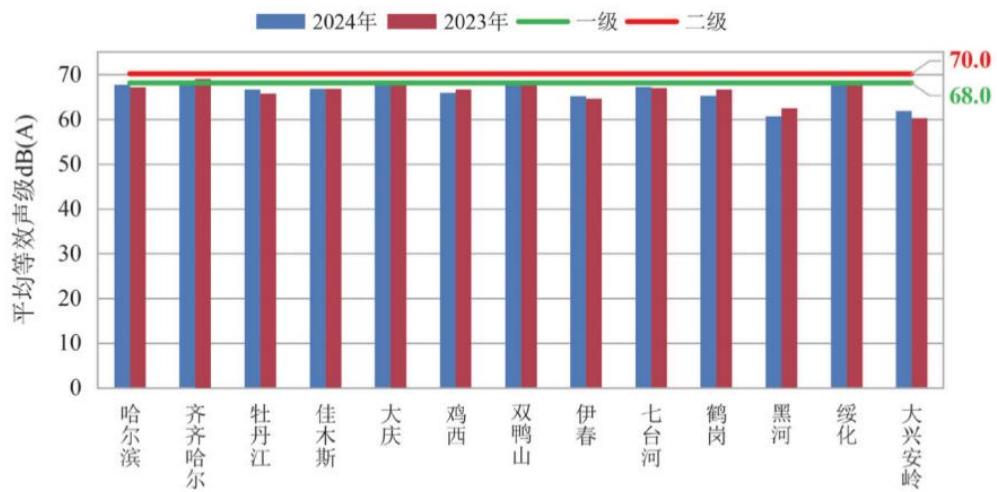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全省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同比情况

### 4.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

2024 年，全省 13 个城市开展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监测，共

监测 893 个点位，全省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1 分贝，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0.6~68.3 分贝。13 个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一级的城市 10 个，评价为“好”，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76.9%；二级的城市 3 个，评价为“较好”，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23.1%。与 2023 年相比，全省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均无变化。



2024 年全省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同比情况

## (二) 噪声投诉状况

### 1. 噪声投诉情况

据统计，全省经市长热线“12345”、公安“110”等渠道受理的噪声投诉总数 14.3 万件，其中“12345”热线受理 10 万件，公安“110”受理 4.1 万件，其它来源约 0.2 万件。各渠道噪声投诉中，社会生活噪声投诉比例最高，占比高达 77.2%，其次为建筑施工噪声，占比为 17.3%。通过对投诉案件构成分析显示，热点行业主要是餐饮、商超、酒吧 KTV、建筑行业、装修行业等；热点区域主要是商业经营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建筑施工工地；热点

时段集中在春季末、夏季及秋季初。

## 2. 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情况

对重复投诉率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，及时调度督办，要求加快解决突出噪声问题。2024年，针对39件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实施省级调度，均已办结。

## 二、制度能力建设持续深化

### （一）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

积极推动全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中有13项条款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，2024年，全省13个城市均已完成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，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相关文件。

### （二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

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规划环评审查过程中，重点关注噪声污染防治内容，有效防治、减轻噪声污染。2024年，省级层面完成的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，均包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。

### （三）依法划定声环境功能区

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、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、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。2024年，佳木斯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黑河市重新调整划定声环境功能区。

### （四）提升噪声监测能力

全省2024年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共有119个，采用自动监

测的点位 20 个，其中，哈尔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的 20 个点位采用自动监测，其他 12 个城市共计 99 个点位采用手工监测。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共建成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 129 个，自 2025 年起全面采用自动监测。

### 三、重点领域防治成效明显

#### （一）工业噪声防治

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主动采取减震降噪措施。要求企业对车间的壁面采用适当的吸声材料，隔离声源、减震防噪；做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，防止互相干扰；在噪声严重的工厂或车间周围种植有一定密度和宽度的树丛，减弱声音的传播。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资金投入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降低噪声污染。哈尔滨市某企业通过综合整治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降噪、安装减震垫、消音器等，取得了显著降噪效果，厂界噪声稳定达标，为同类企业提供了借鉴。



哈尔滨市某企业煤磨烟筒加装消音器前后对比

## （二）建筑施工噪声防治

明确建筑施工噪声监管责任，根据《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（2024年版）》，依托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，持续推广、鼓励各施工单位对目前所使用的老旧建筑施工设备进行更新换代，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从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控制噪声污染。齐齐哈尔市某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设备，调整高噪声施工活动时间，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移动隔音板等隔音屏障，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。牡丹江市某校园项目在施工前编写《减噪降噪防护措施》，项目监督员定期对项目的降噪设备维护，降噪方案落实，降噪成效监测进行检查，在保障校园声环境前提下顺利完成建设，为在建工程的噪声治理提供了方向与支持。



齐齐哈尔市某建筑施工项目设置声屏障

## （三）交通运输噪声防治

加强道路噪声管理，规范禁鸣限鸣，新增鸣笛抓拍设备，开

展联合整治。推进铁路噪声防护，要求优化鸣笛和行车措施，新增铁路声屏障。哈尔滨市公安部门与交通、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，重点管控货车集中通行线路，全面减轻道路（公路）噪声污染，净化货车通行秩序。佳木斯市依托道路交通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对炸街车辆频繁出没的重点时段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推送车辆信息，实施精准打击。鸡西市开展公路绿化工作，通过对国省干线公路绿化、农村公路绿化等措施，降低行车噪声。双鸭山市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岸电设施的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，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，减少船舶噪音排放。伊春市发布了防治机动车“噪声”污染实施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推动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。大庆市某公路全线采用可有效吸收路面噪音、减少噪音污染的材料作为路面上面层，有效减少交通噪声污染。



佳木斯市严查非法改装车辆“炸街”行为

#### （四）社会生活噪声防治

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，公安、文旅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

门协同发力,督促商家控制音量和营业时间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积极解决公共场所特别是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,通过宣传、劝导、安装噪声监测显示屏等方式进行引导和管控。七台河市制作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海报,对市民热线12345、市民中心、全市24个重点居民小区物业进行宣传。绥化市某酒吧噪声扰民问题通过多部门联动执法,采取减少音响设备、降低音响音量等方式,得到有效解决和整改。佳木斯市针对群众反应的营业场所噪声扰民问题,积极开展噪声专项整治行动,通过向营业场所负责人宣传噪音污染相关法律法规、检测噪音数值、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方式,要求从业人员对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降噪处理,对装修隔音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娱乐场所停业整改等,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,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黑河市严格管控沿街商家利用音响、高音喇叭等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行为,积极向沿街商家宣讲噪声污染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


七台河市开展噪声普法宣传活动

## 四、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

### （一）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 13 个城市均已发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。2024 年，佳木斯市开展城区噪声扰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为全市人民创造宁静的生活环境。鹤岗市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，着力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对群众影响；七台河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“月攻坚”行动，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步行街、早市高音喇叭招揽顾客行为得到有效控制，获得周边居民高度认可，惠及周边百姓 400 余户、2 万余人。

### （二）“绿色护考”保障有力

积极开展“绿色护考”行动，为考生创造宁静的考试环境，累计受益 55.4 万人次。通过微信、微博等媒介，及时发布中考、高考考试期间交通管理措施，交警部门科学部署警力，提前调试巡查视频点位，及时疏导学校周边交通秩序，严打炸街、乱鸣笛等违法行为，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。生态环境部门引导工业噪声企业主动采取临时性措施，降低噪声排放。住建部门对学校周边建筑施工工地施工时间做出要求，确保广大考生拥有一个宁静、舒适的考试和休息环境。

### （三）宣传引导氛围浓厚

通过政府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各类新闻媒体，广泛发布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省级层面结合全国爱耳日、世界噪声日、六五环境日

等生态环保纪念日，举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主题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单为公众进行科普讲解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政务新媒体，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海报、噪声污染防治法一图读懂等内容，宣传解读“新噪声法”。各城市发布噪声污染科普文章，深入企业帮扶，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。绥化市依托“一线一战、强基兴警”工程，在入户走访时对群众和街面商户讲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。大兴安岭地区深入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普法宣传活动，现场向接线人员讲解各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职责。